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薛俊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薛俊东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薛俊东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 回复：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在提名薛俊东先生为候选人时对薛俊东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并向其本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了解。薛俊东先生目前担任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兼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870）的独立董事；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嘉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勤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惠达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上海垠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薛俊东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薛俊东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现任管理合伙人，并兼任上市公司龙头股份（SH.600630）、香山股份（SZ.002870）独立董事。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丰富的投资经验，熟悉企业管理与投资领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薛俊东先生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的丰富积累，能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投资和并购等领域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2、薛俊东先生于2016年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的学习，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20126），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薛俊东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进行学习，以更好了解和掌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引，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更好地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

3、经与薛俊东先生沟通确认，目前除了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外，其在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均不参与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薛俊东先生还确认，其即将卸任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相关工作交接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薛俊东先生任职的其他公司除兼职其中两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均为非上市公司，前述公司工作时间相对机动，且薛俊东先生已与前述公司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以确保高效履职，可以自由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薛俊东先生在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过委托出席的情形。薛俊东先生承诺，将按规定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

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及内部管理情况，保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诚信与勤勉义务，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薛俊东先生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够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方面提供指导意见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带来帮助。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薛俊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薛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